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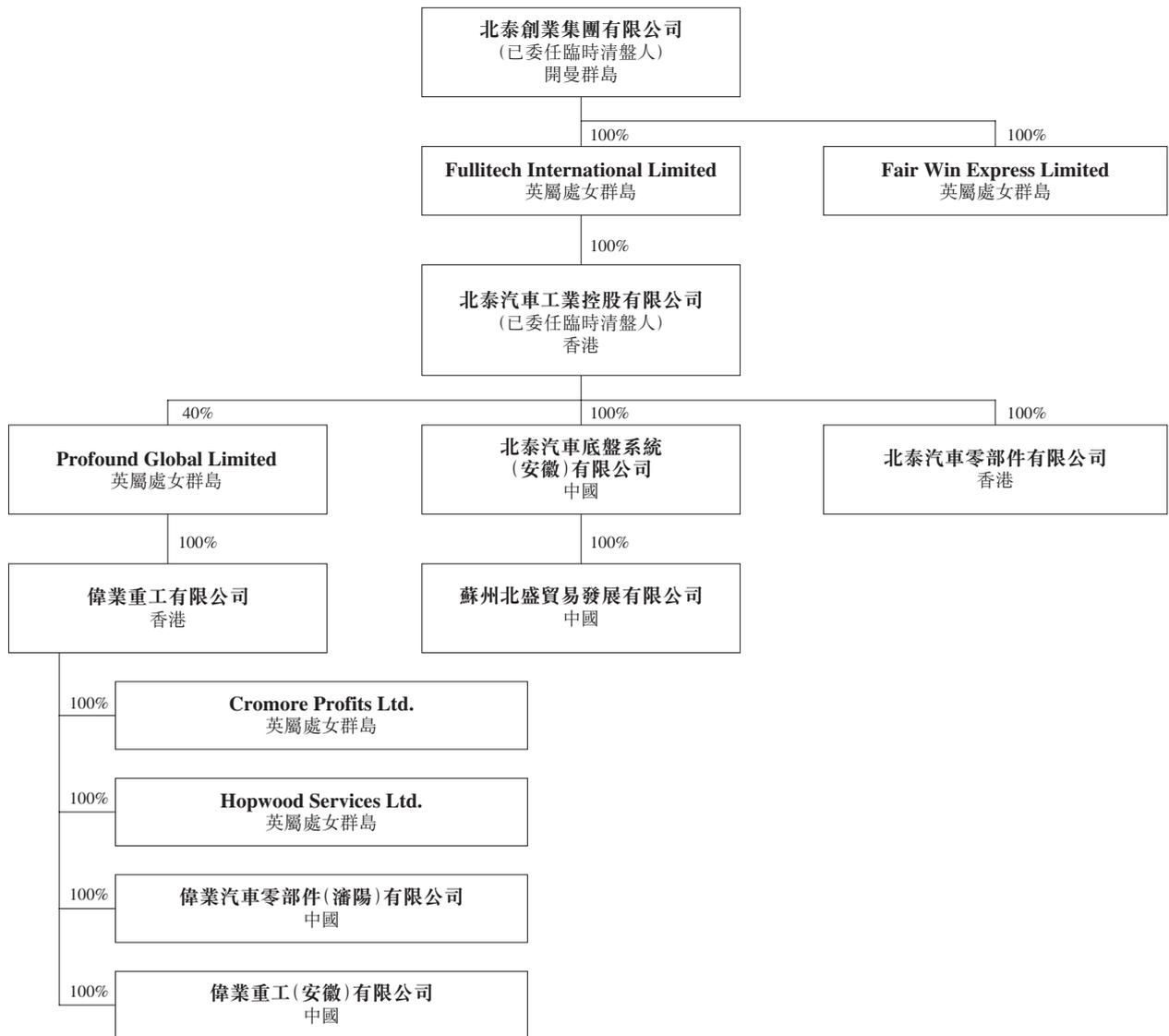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簡介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339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其中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通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聯交所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所述交易；
2.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就最終建議及本集團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性作出確認聲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及
 - (c) 完成最終建議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3.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4. 提供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5. 撤銷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警告聲明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1)建議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構成部份可能會出現其他變化；(2)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受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規限。

業績及分派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於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約人民幣202,000,000元減少約34.3%。毛利率由二零一二財年的約10.5%上升至二零一三財年的約20.4%。二零一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而二零一二財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700,000元。

二零一三財年，除非經常性及特殊事件／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前溢利，如重組產生之收益及重組成本減所得稅開支(「除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00,000元與除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人民幣10,200,000元之差額主要歸因於(i)與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之批准可予豁免)有關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800,000元；(ii)重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iii)匯兌收益(扣除相關虧損／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iv)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虧損／開支淨額人民幣1,700,000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買賣業務規模所致，儘管該業務所涉營業額較大，但因其利潤率微小，故對本集團之利潤貢獻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分，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53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財年：無)。

業績及分派(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1,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財年，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0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總額錄得現金流量正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去年之現金流量則為正值人民幣9,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二財年：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1%(二零一二財年：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分別於北泰底盤及Profound的全部及40%權益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北泰汽車還款義務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財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而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業績及分派(續)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29名(二零一二年：84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財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載列於第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任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釐定董事之薪酬。彼等之薪酬稍後將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總計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未經行使 的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蔡達英先生	-	-	-	5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擁有其中52%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0	47.64%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645,000,000	51.21%
Lilly Huang女士 (附註2及3)	600,000,000	47.64%
周天寶先生 (附註3)	653,832,000	51.91%

- (1) 上表所列股份權益為好倉。
- (2)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Lilly Huang女士擁有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52%權益，而其餘的48%權益則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周天寶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5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ii) 6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中48%權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7%，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2%。

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37%，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票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曾琮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由於本集團的嚴峻財務困境，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因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組建審核委員會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140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不適用。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Huang女士」)，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Huang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城市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59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曾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蔡先生」)，4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以一級榮譽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現為香港商品交易所首席財務總裁。此外蔡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指引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4至77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釐定的有關內部監控屬必需，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其構成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基礎)不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本行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因此，本行未能對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公司承諾及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與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將按3個月HIBOR+本金額的1.05%計算)之公司承諾及擔保，該特殊目的公司乃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汽車」)之協議計劃(「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成立。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乃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本行信納，且並無本行可採納之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各公司承諾及承擔是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陳述。

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擁有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未接獲足夠證據以核實Profound之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證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Profound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Profound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為公平呈列。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續)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9,582,000元。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款項收到任何其後付款且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金額的可收回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公平呈列。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957,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5. 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961,000元。

本行未能就上述餘額獲得直接審核確認及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本行信納上述餘額之完整性及實存性。並無本行可開展之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餘額屬公平呈列。

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所規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之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行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本行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完整性。

有關上述第1至7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闡述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所作披露之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重組未能完成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披露屬充分。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之重大不確定程度，本行並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32,664	201,953
已售存貨成本		<u>(105,656)</u>	<u>(180,835)</u>
毛利		27,008	21,118
其他收入	8	3,074	14,7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22)	(5,493)
行政費用		<u>(9,915)</u>	<u>(10,721)</u>
經營溢利		15,245	19,686
融資成本	10	<u>(8,493)</u>	<u>(8,776)</u>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所得稅	11	<u>(3,586)</u>	<u>(4,25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3,166</u>	<u>6,660</u>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25</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026	40,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u>69,026</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820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84,881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582	9,8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14	7
		<u>122,459</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82,363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23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6,957	6,961
融資租賃承擔	24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25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26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u>542,873</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414)</u>	<u>(395,138)</u>
負債淨額		<u>(351,388)</u>	<u>(354,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1,248	111,248
儲備	29(a)	(462,636)	(465,802)
總權益		<u>(351,388)</u>	<u>(354,554)</u>

第24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經以下人士批准：

錢曾琮
執行董事

蔡達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9,001	(249,433)	(1,768,169)	(361,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0	6,660
購股權失效	-	-	-	(1,041)	-	1,041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60,468)</u>	<u>(354,55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7,967	(249,433)	(1,760,468)	(354,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66	3,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48</u>	<u>1,462,047</u>	<u>74,085</u>	<u>7,967</u>	<u>(249,433)</u>	<u>(1,757,302)</u>	<u>(351,3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52	10,9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折舊	5,362	4,339
利息收入	(3)	(4)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	350	8
融資成本	8,493	8,776
	<u>18,060</u>	<u>10,207</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060	10,207
存貨變動	(3,767)	(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33,634	(63,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21,555)	67,501
	<u>26,372</u>	<u>10,102</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6,372	10,102
已收利息	3	4
已付稅項	(7)	(1,116)
	<u>26,368</u>	<u>8,990</u>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u>26,368</u>	<u>8,99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4)	(3,397)
	<u>(33,804)</u>	<u>(3,397)</u>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33,804)</u>	<u>(3,39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38,314	32,518
來自／(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250	(9,599)
償還借款	(30,961)	(26,681)
已付利息	(1,489)	(1,782)
	<u>6,114</u>	<u>(5,544)</u>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14</u>	<u>(5,5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322)	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4	1,435
	<u>162</u>	<u>1,48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2</u>	<u>1,4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	1,484
	<u>162</u>	<u>1,484</u>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2. 編製基準(續)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續)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計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相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的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考慮到OSL認購高級票據，本公司向OSL承諾其將向認購人股東(即OSL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不附帶及免受全部及任何產權負擔。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股本重組(續)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0,4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5,138,000元)及約人民幣351,3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4,554,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目前是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對照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本集團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0年
汽車	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買賣及銷售製成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及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的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惟若有關資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產生借款成本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借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政府補助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具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申報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以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經營分部擁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非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之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視為重估之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將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及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債務及股本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0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584,000元)。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9,000元))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515,000元)(附註19)。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收益率機會渺茫，因此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人民幣308,88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8,828,000元))(附註17)。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實體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該等實體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高級票據。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7,6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71,000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報告期末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概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約52%（二零一二年：40%）及77%（二零一二年：8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於重組(進一步詳情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完成後悉數支付到期之財務債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款項，此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比率，以報告期末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的現行利率為基準)。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之合約未 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8,810	87,422	68,810	87,422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389,769	385,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6,957	6,961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12,717	12,593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17,423	10,070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25,961	26,06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	1,115,434	1,119,919
	515,808	522,918	1,637,071	1,648,690

附註：倘交易對方就擔保提出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償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因安排而須償付的機會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方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高級票據(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約人民幣1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64,000元)。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9,888</u>	<u>115,4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489,847</u>	<u>496,853</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129,231	125,766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u>3,433</u>	<u>76,187</u>
	<u>132,664</u>	<u>201,953</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2,894	14,198
政府補助(附註)	13	68
利息收入	3	4
其他	<u>164</u>	<u>512</u>
	<u>3,074</u>	<u>14,782</u>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協議計劃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9,231	3,433	132,664
分部溢利／(虧損)	15,992	(288)	15,704
折舊	5,356	6	5,3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	350	-	3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804	-	33,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711	9,598	191,309
分部負債	<u>73,437</u>	<u>5,495</u>	<u>78,9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66	76,187	201,953
分部溢利／(虧損)	16,939	(875)	16,064
折舊	4,333	6	4,3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減值	369	-	369
存貨減值	8	-	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7	-	3,3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1,754	51,579	193,333
分部負債	<u>49,283</u>	<u>46,942</u>	<u>96,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132,664</u>	<u>201,953</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5,704	16,064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459)</u>	<u>3,622</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15,245</u>	<u>19,68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91,309	193,33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u>14</u>	<u>7</u>
綜合總資產	<u>191,485</u>	<u>194,82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8,932	96,225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961	26,065
高級票據	12,542	12,417
計息借款	17,423	10,070
應付稅項	13,512	9,92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4,115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7	6,961
其他	<u>3,431</u>	<u>7,731</u>
綜合總負債	<u>542,873</u>	<u>549,378</u>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759	198,104
美利堅合眾國	3,905	2,884
荷蘭	<u>—</u>	<u>965</u>
	<u>132,664</u>	<u>201,953</u>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收入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	附註1	34,593
客戶B	2	26,117	32,505
客戶C	4	1,865	31,898
客戶D	2	26,027	27,785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 2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業務。
- 3 歸屬於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 4 歸屬於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6,828	6,828
－高級票據	176	166
－貼現票據	<u>1,489</u>	<u>1,782</u>
	<u>8,493</u>	<u>8,776</u>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586</u>	<u>4,250</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該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752</u>	<u>10,910</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688	2,72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4	(2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5	2,3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161)</u>	<u>(570)</u>
	<u>3,586</u>	<u>4,250</u>

11. 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約人民幣10,7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應計的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3	645
已售存貨成本	105,306	180,827
折舊	5,362	4,33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2,840	3,480
廠房及機器	12,560	15,360
貿易應收款減值	-	369
存貨減值(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350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52	17,697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19,752	17,704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	-
二零一三年總計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	7	7
二零一二年總計	-	7	7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6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000元)。全部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6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二年：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516	100	60	52,676
添置	<u>3,368</u>	<u>29</u>	<u>–</u>	<u>3,39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884	129	60	56,073
添置	<u>33,799</u>	<u>5</u>	<u>–</u>	<u>33,8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683</u>	<u>134</u>	<u>60</u>	<u>89,8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07	33	10	11,150
年內開支	<u>4,318</u>	<u>16</u>	<u>5</u>	<u>4,33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425	49	15	15,489
年內開支	<u>5,327</u>	<u>30</u>	<u>5</u>	<u>5,3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52</u>	<u>79</u>	<u>20</u>	<u>20,85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31</u>	<u>55</u>	<u>40</u>	<u>69,0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59</u>	<u>80</u>	<u>45</u>	<u>40,5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60,461	160,46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48,421	148,421
	<u>308,882</u>	<u>308,882</u>
減：減值虧損	<u>(308,882)</u>	<u>(308,882)</u>
	<u>—</u>	<u>—</u>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股 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Profoun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98	10,529
在製品	11,028	8,931
製成品	6,694	4,943
	<u>27,820</u>	<u>24,4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1,717	102,125
減：減值虧損	<u>(369)</u>	<u>(369)</u>
	61,348	101,756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33	400
貼現票據(附註26)	<u>17,423</u>	<u>10,070</u>
	17,856	10,4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5,677</u>	<u>6,289</u>
	84,881	118,515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910	96,899
91至180日	27,408	3,235
181至365日	1,166	1,138
超過1年	<u>864</u>	<u>484</u>
	61,348	101,75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940	5,298
91至180日	<u>9,916</u>	<u>5,172</u>
	<u>17,856</u>	<u>10,470</u>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倘於到期時尚未支付應收票據，金融機構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作為已擔保借款所收取之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惟未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423,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元，與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6)之賬面值相等。

貿易應收款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	2,20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9
於貿易應收款中撇銷	<u>-</u>	<u>(2,200)</u>
於年終	<u>369</u>	<u>36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910	96,899
逾期少於90日	27,408	3,235
逾期超過90日	<u>2,030</u>	<u>1,622</u>
	<u>61,348</u>	<u>101,756</u>

並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法規規定。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5,208	69,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47,155</u>	<u>34,688</u>
	<u>82,363</u>	<u>103,9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83	52,227
91至180日	10,404	10,131
181至365日	5,606	2,548
365日以上	<u>11,615</u>	<u>4,362</u>
	<u>35,208</u>	<u>69,2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61,540	162,19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161,294	156,266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u>61,281</u>	<u>61,527</u>
	<u>384,115</u>	<u>379,983</u>

23.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續)

有關款項指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北泰汽車義務及根據協議計劃已轉至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除應付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本金額約人民幣113,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533,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外，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將分為已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已抵押部分將參考相關租賃資產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7,723,000元作為無抵押部分處理並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成本)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承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免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8,000元)的押記作抵押。

25. 高級票據

根據高級票據認購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HIBOR加1.05厘計息，並已由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級票據之到期日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

26.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u>17,423</u>	<u>10,070</u>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於報告日附追索權並以年利率7厘(二零一二年：12厘)計息。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441,6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9,461,601	111,2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高級票據、計息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1,000,000</u>	<u>11,000,000</u>	2.43

28.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0.5年(二零一二年：1.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一二年：2.29港元至2.5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62,047	9,001	(1,749,278)	(278,2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	7
已失效購股權	–	(1,041)	1,041	–
本年度溢利	–	–	729	7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7,508)</u>	<u>(277,49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2,047	7,967	(1,747,508)	(277,494)
本年度虧損	–	–	(882)	(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2,047</u>	<u>7,967</u>	<u>(1,748,390)</u>	<u>(278,376)</u>

2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此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88	4,056
應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u>161,540</u>	<u>162,190</u>
	<u>167,128</u>	<u>166,246</u>
負債淨額	<u>(167,128)</u>	<u>(166,2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u>(278,376)</u>	<u>(277,494)</u>
總權益	<u>(167,128)</u>	<u>(166,246)</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北泰創業承諾及Fullitech提供Fullitech公司擔保，總額高達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00	15,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850</u>	<u>33,250</u>
	<u>33,250</u>	<u>48,65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14,576	17,712
銷售貨品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	-	82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	9,599
	<u>14,576</u>	<u>17,71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1	753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7
	<u>661</u>	<u>760</u>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 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泰汽車底盤(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	49,000,000 美元	100%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汽車制動 器、減震器、懸 架及傳動系統
蘇州北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推廣、買賣及分銷 汽車零部件及建 築裝飾五金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3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Huang女士就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呈請人隨後修訂為Century Founders）。同日，Fullitech亦就北泰汽車向高等法院提出類似呈請及申請。因應該等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並遵守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其他一名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的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泰汽車、北泰底盤及二名其他人士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亦就上述租賃協議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但其後被有關法院駁回。原告之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的支付提出的申索。根據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110,570</u>	<u>50,705</u>	<u>247,049</u>	<u>201,953</u>	<u>132,6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3,932)	1,350,784	20,914	10,910	6,752
所得稅	<u>(616)</u>	<u>(683)</u>	<u>(5,655)</u>	<u>(4,250)</u>	<u>(3,586)</u>
年內溢利／(虧損)	<u>(4,854,548)</u>	<u>1,350,101</u>	<u>15,259</u>	<u>6,660</u>	<u>3,1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854,548)</u>	<u>1,350,101</u>	<u>15,259</u>	<u>6,660</u>	<u>3,1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76,393	44,618	41,526	40,584	69,026
流動資產	94,862	43,921	77,356	154,240	122,459
流動負債	<u>(2,200,304)</u>	<u>(465,859)</u>	<u>(480,103)</u>	<u>(549,378)</u>	<u>(542,873)</u>
負債淨額	<u>(1,729,049)</u>	<u>(377,320)</u>	<u>(361,221)</u>	<u>(354,554)</u>	<u>(351,3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729,049)</u>	<u>(377,320)</u>	<u>(361,221)</u>	<u>(354,554)</u>	<u>(351,388)</u>